申请。

(6)甲单位已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自 2012 年初起对外出租一栋闲置的旧办公楼,租期 4 年,每年收取租金 75 万元。财务处建议将 2012 年收取的 75 万元租金作为“其他收入”列入 2012 年度收入预算。

(7)2012 年,甲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三险一金”预算 45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预算 200 万元,住房公积金预算 250 万元)。财务处建议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工资福利支出”类。

(8)2012 年,甲单位提取修购基金预算 550 万元。财务处建议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科学技术”类;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其他资本性支出”类。

要求:根据国家部门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逐项判断财务处对事项(1)至(8)的处理建议是否正确[对事项(7)、(8)中的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须分别做出判断]。对于事项(1)、(2)、(5)、(6),如不正确,分别说明理由;对于事项(3)、(4)、(7)、(8),如不正确,分别指出正确的处理。

【分析与解释】

1. 财务处对事项(1)的处理建议不正确。(1 分)

理由: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在统筹用于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之前,原则上不得动用(1 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预算执行中动用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安排必须支出的,应报财政部审批(1 分)。

或:财政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或:项目支出剩余资金)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动用。(2 分)

2. 财务处对事项(2)的处理建议不正确。(1 分)

理由:项目资金应按规定用途使用(或:应专款专用;或:不得挪用)(1 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用途的,需报财政部审批(1 分)。

或: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2 分)

3. 财务处对事项(3)的会计处理建议不正确。(1 分)

正确处理:本月应增加固定资产和其他应付款各 900 万元。(1 分)

或:本月或 6 月 18 日处理:

借:固定资产 900;贷:其他应付款 900。(1 分)

或:本月或 6 月 18 日处理:

借:固定资产 9 000 000;贷:其他应付款 9 000 000。(1 分)

评分说明:

1. 以分录表示时,借贷方向、科目名称及金额均正确的,给相应分值。

2. 答题中指出本月或 6 月 18 日会计处理为多笔分录的,即使其中包含有增加固定资产和其他应付款各 900 万元,也不给相应分值。

3. 答题中未指出具体处理时点,只列出多笔分录的,只要其中包含有增加固定资产和其他应付款各 900 万元,即给相应分值。

4. 财务处对事项(4)的会计处理建议正确。(1 分)

5. 财务处对事项(5)的处理建议不正确。(1 分)

理由: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或限额以上资产的,应先报经财政部审批同意后,才能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1 分),并在进行项目申报时一并报送资产购置批复文件(1 分)。

6. 财务处对事项(6)的处理建议正确。(1 分)

7. 事项(7)中,有关“三险一金”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建议不正确。(1 分)

正确分类: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三险一金”预算应列入“科学技术”类。(1 分)

或:“三险”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不正确(0.5 分),按功能分类应列入“科学技术”类(0.5 分):住房公积金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不正确(0.5 分),按功能分类应列入“科学技术”类(0.5 分)

有关“三险”预算的支出经济分类建议正确。(0.5 分)

有关住房公积金预算的支出经济分类建议不正确。(0.5 分)

或:“三险一金”预算的支出经济分类不正确。(1 分)

正确分类: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住房公积金(或:250 万元)预算应列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1 分)

8. 事项(8)中,有关支出功能分类的建议正确。(1 分) 有关支出经济分类的建议不正确。(1 分)

正确分类: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应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 分)

评分说明:事项(7)、(8)中,不区别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笼统回答“不正确”或“正确”的,不给判断分值。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项目(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若主营项目(业务)发生变化,应在当年汇算清缴时,按照变化后的主营项目(业务)重新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以前年度尚未处理的上述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不再调整。

(2012 年 6 月 19 日印发)